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的媒体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4: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ropeok@ropeo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328.1498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最高价为11.34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99.2180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4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鲁委先生和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鲁委先生和王红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鲁委先生和王红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鲁委先生和王红军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204130573和2204130522。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申请。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收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等几家基金公司整合至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起将终止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唐鼎耀华已无保有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2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的(2021)皖05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马鞍山中院以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有效证据支持为由,作出(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公司收到判决书后,向马鞍山中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安徽省高院作出(2020)皖民终1114号民事裁定,撤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发回马鞍山中院重审。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期间被告方提起反诉,诉请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马鞍山中院合并审理,并组织质证谈话。2022年4月15日马鞍山中院组织线上开庭,2022年4月26日马鞍山中院宣判并送达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马鞍山中院认为公司的诉讼请求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的反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1、曹林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20,760,973.66元及逾期利息(以20,760,973.66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22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潘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15,749,704.16元及逾期利息(以15,749,704.16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22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杨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16,465,599.8元及逾期利息(以16,465,599.8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22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4、李俊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16,465,599.8元及逾期利息(以16,465,599.8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225%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潘哲股权转让980万元及违约金900,309.67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并以98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235%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文龙股权转让款2,028.6万元及违约金1,863,641.01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并以2,028.6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235%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7、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俊毅股权转让款2,028.6万元及违约金1,863,641.01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并以2,028.6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4.235%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8、驳回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9、驳回潘哲、杨文龙、李俊毅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根据相关信息进一步确认。后续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V01C和SCTV01E获得阿联酋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RCMOHP)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意公司2价和4价重组新冠病毒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产品代号:SCTV01C、SCTV01E)在阿联酋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变异株S三聚体蛋白疫苗产品SCTV01C(2价)、SCTV01E(4价)获得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意神州细胞工程就SCTV01C和SCTV01E在≥18周岁已接种新冠疫苗(灭活苗和mRNA疫苗)的2类健康人群中开展随机、双盲、阳性苗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以评估SCTV01C和SCTV01E二款疫苗与上市疫苗对照苗在免疫原性方面的优效性和安全性比对。公司拟于近期启动临床入组。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V01C和SCTV01E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多价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其中,SCTV01C的活性成分包括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Alpha+Beta)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SCTV01E则在SCTV01C的基础上增加了另两种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Delta+Omicron)的重组S三聚体蛋白抗原,均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Th1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临床前药学和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该四种蛋白抗原模拟了S蛋白的天然三聚体结构,具有高产量、高纯度和热稳定好等特点,可诱导出针对WHO认定的主要变异株的高滴度广谱中和抗体和Th1偏向性T细胞免疫反应,且与单价变异株疫苗相比,可激发更强、更广谱的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可更有效抵御变异株特别是近期全球流行病毒株Omicron的感染风险。

SCTV01C已于2021年11月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1L90024),获准在≥18周岁未接种过新冠疫苗的健康人群中开展Ⅰ/Ⅱ期及Ⅲ期临床试验,并于2021年12月获得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批准的2项已接种新冠疫苗(灭活苗和mRNA疫苗)人群加强免疫的临床I/II期研究批件。目前相关临床研究均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根据阿联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该国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V01C和SCTV01E能否获得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SCTV01E的多项II期临床免疫原性研究和III期临床疫苗有效性研究申请还在进行中,临床获批时间和启动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WHO的统计,截至2022年4月26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153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近40个。即使SCTV01C和SCTV01E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SCTV01C和SCTV01E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1年,审计费用30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1年,审计费用38.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要求,结合项目情况,履行具体项目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超出上述担保计划范围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杰林、洪猛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计划。2022年,公司计划实施履行社会责任项目48项,项目总金额17,517万元(含预备费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2年公司将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6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30.44亿元。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2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开展固定收益投资,包括:

(一)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主要包括债券逆回购及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30天;

(二)短期固定收益投资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超过30亿元;

(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2022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续签《融资业务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振波、张星燎、关杰林、胡伟明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TDFI)。

1.注册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2.在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50亿元;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4.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债、可续期公司债等细分品种。本次发行的非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如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授权事项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行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8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张必贻、文秉友、燕桦、黄德林、黄峰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郝丽江

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彦波

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

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彦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项目合伙人郝丽江先生因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郝丽江	2020-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0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单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服务合同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10人,注册会计师19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0.6亿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529家,收费总额5.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重揆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巧珍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